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2181號

原告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被告 三豐水產股份有限公司

施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營利所得暨股東紅利債權存在並移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7,33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以109年度雄補字第1180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仍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收費答詢表各1紙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振法